

证券代码：839260

证券简称：航宇荣康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1号楼14层1406室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马起跃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，授信期限为 1 年，单笔业务期限 1 年，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，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斌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银行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，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。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斌为上述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马起跃、马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、二项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现提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:00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6 室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4日